

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

- 申請告知單 -

【申請資格】

受助戶之資格需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家戶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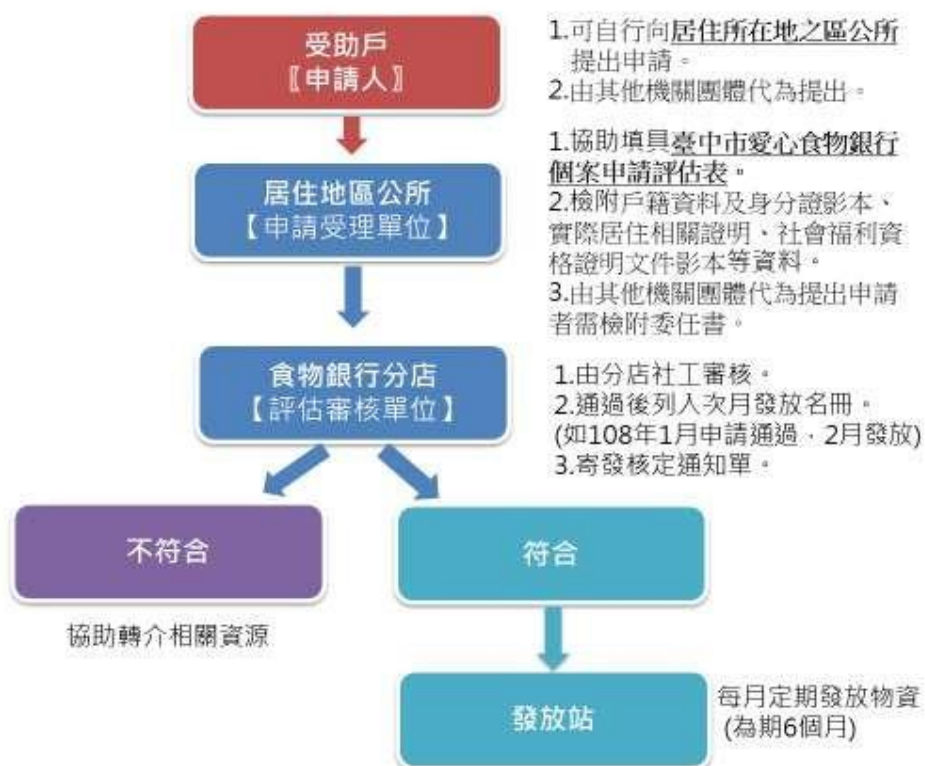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，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，生活陷困。
2.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，生活仍陷困。
3. 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。

【辦理方式及應備文件】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：

1. 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。
2. 實際居住相關證明(非設籍臺中市者應付)。
3.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非福利身分者免附。
4. 委任書：由其他機關團體代為提出申請者需檢附(如各里辦公處、社福機構、慈善團體、學校、機關等)。

【申請流程】



【補充說明】

1. 食物銀行申請一期為6個月，若一期申領完畢後仍有需求，可再申請延長一期(6個月)，原則上最多以一年為限。
2. 特殊物資如奶粉、尿布因市場單價高昂，皆由企業、團體或個人捐贈，並非常態性採購物資，需視庫存量進行分配，無法保證申請後一定會拿到該項物資，如有需求請洽居住地所轄分店進行申請。
3. 申請通過與否，將於次月寄發通知單，若未收到請去電居住地所轄分店詢問。
4. 若申請人無法至發放站領取物資者，則請親友或提報單位代為領取並送至案家，當日無法領取請致電領取之發放站於 7 日內補領，若逾二次無故未領取者，將取消領取資格。
5. 申請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物資無法配送。
6. 新申請案件請於當月最後一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所轄分店，俾分店接續審核及列入次月發放名冊，逾期則列入次次月發放；倘列入次次月發放之個案仍有急迫需求，則請逕向所轄分店社工員協調提供緊急物資(分店社工員將電覆審核結果)，俾協助暫時紓困。

【114年度承辦單位】

分店	委辦單位	聯絡方式	地址	主責轄區
大里店 (第1區)	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	電話：(04)2279-7528 傳真：(04)2279-2713	臺中市大里區 甲興路 100 號 1 樓	中、西、北、東、南、南屯、太平、霧峰、大里、西屯、沙鹿、梧棲、清水、大甲、外埔、大安、大肚、龍井及烏日區，共計19區
豐原店 (第2區)	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電話：(04)2563-2266 傳真：(04)2562-5118	臺中市神岡區 社南里中山路 551 巷 43-1 號	豐原區、北屯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、潭子區、后里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，共計10區

【物資內容】

提供乾貨(白米、麵條等)或即食品(可沖泡即飲、餅乾類或罐頭)等物資，實際品項以發放當日為準。



分店管理窗口：04-22289111 分機37213康小姐
物資管理窗口：04-22289111 分機37215洪小姐
物資捐贈窗口：04-22289111 分機 37215洪小姐

更多資訊請見社會局網站